

证券代码: 000951

股票简称: 中国重汽

编号: 2016—02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出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5-20），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通知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向阳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 62,0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148%，成交均价为 15.94 元。

一、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数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
1	徐向阳	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	62000	0	62000
合计			62000	0	62000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

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

持了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自购买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